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威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46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9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威毅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表編號1、2「轉讓方式欄」有關「被告門號00-0000000號」之記載，均應予更正為「被告門號00-0000000號」。

(二)證據欄有關「李威毅家中門號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1份」之記載，應予更正為「李威毅家中門號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威毅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轉讓海洛因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部分，應為其轉讓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二次轉讓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於偵查中均自白有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他人施用，助長毒品泛  
02 濫，戕害他人身心，危害社會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  
03 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轉讓海洛因之對象經查  
04 僅有陳凱傑，轉讓數量亦非鉅；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  
05 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1頁受詢問  
06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依  
07 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  
08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為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  
1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  
11 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然此部分依法仍  
12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儷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營偵字第3468號

31 被 告 李威毅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0鄰○○街000  
02 巷00弄0號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04 南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李威毅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0 明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未經允許不得轉讓、持有，竟基於  
11 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12 各無償提供不詳重量之海洛因予陳凱傑施用。

13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威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經證人陳凱傑、沈宜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另有嘉  
17 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18 7張、李威毅家中門號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1份、11  
19 3年7月19日監視錄影畫面照片4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  
22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前，其持有之低度行  
23 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2罪  
24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5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惟查：訊據被告否認此部分  
27 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是看陳凱傑很痛苦，  
28 我們也認識十幾年了，我沒有跟陳凱傑收錢、我真的沒有收  
29 錢，我給他一包，就是一點點等語。經查，證人陳凱傑雖於  
30 警詢、偵查中證稱：我跟沈宜昌合資，兩人共出1千多元，  
31 我請李威毅幫我分成兩包等語，惟查：證人沈宜昌於偵訊中

01 表示：我沒有見過藥頭，沒有跟藥頭聯絡，我是跟陳凱傑合  
02 資等語，足認證人沈宜昌並未聯絡被告或是親自前往與被告  
03 交易，是陳凱傑是否係向被告購買海洛因等情，僅有陳凱傑  
04 之證述可佐，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自難單憑陳凱傑之指  
05 述，遽認被告此部分涉有販賣毒品之重罪，然此部分若成立  
06 犯罪，與上開起訴之之犯罪事實為同一社會基本事實，應為  
07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劉 芝 嘉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8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2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8 定之。

29 附表

30

編 號	轉讓 對象	轉讓時間 及地點	轉讓方式	毒品 種類
--------	----------	-------------	------	----------

1	陳凱傑	113年7月中旬之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陳凱傑於113年7月15日以公共電話撥打被告門號00-0000000號取得聯繫後，與被告相約於左列時、地，由被告將毒品交予陳凱傑。	海洛因1包(數量不詳)
2	陳凱傑	113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31日間之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陳凱傑於113年7月17日及113年7月20日以公共電話撥打被告門號00-0000000號取得聯繫後，與被告相約於左列時、地，由被告將毒品交予陳凱傑。	海洛因1包(數量不詳)